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 13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5 人,实参会董事 15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步长贸易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 年 1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步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步长贸易")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前:王益民

变更后:赵路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准备工作。

三、本次宁波步长贸易法定代表人变更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0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3 楼 309 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雪莹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56 人,代表股份数量 344,946,9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879%(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184,714,572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库存股 10,942,507 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数量 94,701,8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代表股份数量 250,245,0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19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54 人,代表股份数量 260,623,9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04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三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44,946,960 股。每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拟作为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61,312,276 股,未参与本议案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4,450,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9%;反对 49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127,0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3%;反对 49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拟作为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61,312,276 股,未参与本议案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4,450,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9%;反对 49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127,0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3%;反对 49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拟作为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61,312,276 股,未参与本议案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4,450,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9%;反对 49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127,0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3%;反对 49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佳、陈伟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A 股代码:688428 A 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4–001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 ICP–723 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诚健华")创新药 zurletrectinib(ICP–723)目前处于注册性临床阶段,zurletrectinib(ICP–723)在成人和青少年(12 周岁到 18 周岁)患者中显示良好安全性和有效性,并于近日完成首例儿童(2 周岁到 12 周岁)患者给药,首次在儿童患者中启动临床研究。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ICP–723 基本情况介绍

Zurletrectinib(ICP–723)是诺诚健华自主研发的第二代泛 TRK(原肌球蛋白受体激酶)小分子抑制剂,用于治疗未接受过 TRK 抑制剂治疗,以及对第一代 TRK 抑制剂产生耐药的携带 NTRK 融合基因的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患者。Zurletrectinib(ICP–723)不仅能够有效抑制 TRK 家族中的 TRKA、TRKB、TRKC,而且能够有效抑制 TRKA 的耐药性突变 G595R 和 G667C 等,可以克服第一代 TRK 抑制剂的获得性耐药。

TRK 在维持正常神经系统功能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分离 NTRK(神经营养性酪氨酸受体激酶基因)基因或 NTRK 基因融合体的异常连接会导致多种不同肿瘤的发生,在某些罕见的肿瘤类型,如先天性婴儿纤维肉瘤等,NTRK 基因融合发生率高达 90%。NTRK 基因融合与至少 19 种成人和儿童的肿瘤类型相关,包括肺癌、结直肠癌、乳腺癌、胰腺癌和黑色素瘤等。

二、ICP–723 临床试验进展情况

Zurletrectinib(ICP–723)已在中国大陆地区启动针对 NTRK 基因融合阳性的晚期实体瘤的成人和青少年(12 周岁到 18 周岁)患者的 II 期注册性临床试验,并展现出良好的安全性与有效性,截至目前,公司在不同实体瘤 NTRK 基因融合阳性患者中观察到 ORR(总缓解率)为 80–90%。

针对儿童用药在制剂和口味等方面的需求,公司开发了能显著提高儿童用药依从性的口崩片制剂。Zurletrectinib(ICP–723)针对儿童患者(2 周岁到 12 周岁)新剂型的 IND 申请于 2023 年 7 月获得批准,并于近日在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完成首例儿童患者给药。公司期待 zurletrectinib(ICP–723)能够早日造福各年龄段的 NTRK 基因融合阳性的实体瘤患者。

三、风险提示

由于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研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本次临床试验结果不会对公司当前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对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00.00 万元–4,100.00 万元	盈利:14,416.2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1.56%–7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	盈利:10,045.3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0.14%–80.09%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预计下降的主要原因: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毛利率水平较上年下降;部分子公司产能处于爬坡阶段,尚未盈利;以及财务费用增长。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金额区间为 1,000–1,6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 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 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0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为民先生的通知,获悉蔡为民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为民	否	7,810,000	5.96%	1.03%	2023–10–16	2024–01–23	杭州富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为民	否	600,000	0.46%	0.08%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4–01–23	2024–03–0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600,000	0.46%	0.08%			2024–01–23	2024–04–15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200,000	0.92%	0.16%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为民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为民	131,016,962	17.28%	38,625,940	32,015,940	24.44%	4.22%	32,015,940	100.00%	66,246,781	66.92%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01,440,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52%;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79,186,44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4.64%,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9%。

● 长久集团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完毕部分质押股份 104,366,444 股的延期购回业务。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或质押解除的情形。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被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长久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04,366,44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近日长久集团与海通证券办理了前述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25 年 1 月 3 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长久集团	是	104,366,444	否	否	2023–1–9	2025–1–3	海通证券	26.00%	17.29%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长久集团	401,440,533	66.52%	179,186,444	179,186,444	44.64%	29.69%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长久集团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0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50,000 万元到 3,650,000 万元,同比上升 4.09%到 7.02%。

2、公司预计 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0,000 万元到–210,000 万元。

3、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0,000 万元到–460,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50,000 万元到 3,650,000 万元。

2、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0,000 万元到–21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3、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0,000 万元到–460,000 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3,186.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9,590.71 万元。

(二)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2.68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高端化智能电动汽车核心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较高,致研发费用和人工成本增加,影响当期业绩。

(二)前三季度销售低迷,固定费用及相关费用较高,影响当期业绩。

(三)为了四季度上销量,上半年加大市场促销力度,以及上半年原材料成本居高,影响当期业绩。四季度 M7 上量、M9 上市发布,公司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强")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上海博强出具的《关于增持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上海博强拟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 3 个月内实施本次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博强直接持有公司 21,517,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9%;通过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原名:深圳市博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5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6%。

(三)在本公告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上海博强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增持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起 1 个月内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包含 2023 年 3 月 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海博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67,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015,192.40 元(包含交易费用)。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该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3 日以及 2023 年 4 月 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除上述增持情况外,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 12 个月内,上海博强未披露过其他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看好我国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上海博强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 3 个月内,公司停牌期间和窗口期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上海博强拟通过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上海博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

上海博强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4—05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 层公司中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公司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局主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彭朗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杨文毅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了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裁彭朗先生提名,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全体成员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蔡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总裁彭朗先生提名,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全体成员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杨文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4—06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财务总监及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财务总监杨文毅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了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其将在公司继续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财务总监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局时生效。为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经公司总裁彭朗先生提名,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全体成员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蔡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蔡渝先生简历附后)。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总裁彭朗先生提名,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全体成员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杨文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杨文毅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 蔡渝先生简历

蔡渝,男,汉族,1987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重庆海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主任,巴中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副总监。现任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日前,蔡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杨文毅先生简历

杨文毅,男,汉族,1971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达州市瑞兴煤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总经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止日前,杨文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2,7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一至")持有公司股票 85,164,8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4%。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和光一至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含本次)85,164,834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4%。

● 欣鹏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49,036,2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0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含本次)446,607,517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9.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95%。

●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9202302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22 日,和光一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解除质押公司股份 85,164,834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和光一至
质权人	西昌月亮之上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85,164,83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4%
解质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
持股数量(股)	85,164,834
持股比例	5.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接到和光一至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办理完成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和光一至	否	85,164,834	是	否	2024.1.22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	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00	5.14	认购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达苑")、深圳市前海弘达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达")、欣鹏运、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晖")、和光一至与杨学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鹏博实业	115,035,640	6.94	115,030,010	115,030,010	99.99	6.94	0	115,035,640	0	0
聚达苑	55,440,000	3.34	55,280,000	55,280,000	99.71	3.34	0	55,280,000	0	0
前海弘达	471,500	0.03	0	0	0.00	0.00	0	0	0	0
杨学平	13,291,619	0.80	11,500,000	11,500,000	86.52	0.69	0	13,291,619	0	0
欣鹏运	170,329,667	10.28	170,329,667	170,329,667	100.00	10.28	170,329,667	0	0	0
和光一至	85,164,834	5.14	85,164,834	85,164,834	100.00	5.14	85,164,834	0	0	0
云益晖	9,303,006	0.56	9,303,006	9,303,006	100.00	0.56	9,303,006	0	0	0
合计	449,036,266	27.09	446,607,517	446,607,517	99.46	26.95	264,797,507	183,607,259	0	0

注: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欣鹏运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1、欣鹏运未来半年和一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情况,未来将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资产处置等方式来偿还到期股份质押资金。

2、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欣鹏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2022 年)	112,005.54	112,011.69	0	112,011.69	–6.15	0	–0.12	–2.18
最近一期(2023 年 1–9 月)	112,005.44	112,011.67	0	112,011.67	–6.23	0	–0.08	0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100%	2.37%	2.37%	0	无	无	无

4、债券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欣鹏运未发行任何有息债券。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欣鹏运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偿债风险

未来欣鹏运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资产处置等方式筹措资金,不存在偿债风险。

7、质押存在的风险

截至目前,欣鹏运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6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头孢唑林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头孢唑林钠(规格:0.5g、1.0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0206、2024B00207),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上述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g、1.0g(按 $C_{14}H_{14}N_8O_4S_3$ 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45015、国药准字 H20045016

上市许可持有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头孢唑林钠是第一代头孢菌素,抗菌谱广,适用于治疗敏感细菌所致的支气管炎及肺炎等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败血症、感染性心内膜炎、肝胆系统感染及眼、耳、鼻、喉科等感染,也可作为外科手术前的预防用药。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射用头孢唑林钠(规格:0.5g、1.0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体现了公司研发、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等综合实力。此次获批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研发能力。

四、风险提示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上述药品的销售收入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等情形,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